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16〕10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会展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会展活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办法遵循市场规则、倡导有序竞争、鼓励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管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会展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完善会展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商务、发改、工信、外事、旅游、交通、园林、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技、教育、卫生计生、财政、金融、统计、税务、公安、安监、城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海关、检验检疫和工商联、贸促会等部门组成的会展业发展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会展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会展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主要负责落实和执行市领导小组有关决定，按照职能对全市会展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服务。

市发改委将会展业纳入全市现代服务业规划与政策，推进会展业与旅游、文化、健康、体育等产业的融和发展。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我市新兴产业等工业相关会

展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展会进行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展会承办者做好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消防安全等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督导展会举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加强对展会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城管委负责在规定许可范围内，对大型展会设立户外广告给予支持、配合，做好场馆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

市食药监局负责对有关餐饮企业，特别是为展会提供饮食服务的企业加强卫生监管，确保饮食安全，重点加强对食品类展会监管。

市科技局负责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市文广新局负责加强对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监管，做好版权保护管理工作，打击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

市卫计委负责做好展会现场医疗保障工作。

石家庄海关现场业务处、石家庄检验检疫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展会的出入境展品进行监管和服务。

第四条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活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会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促进本辖区内会展企业发展和会展品牌培育，配合做好全市性大型展会活动的组织实施、秩序维护工作。

第六条 申请以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名义主办的会展活动应当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程序报批。

节事、会展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七条 在我市举办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展会举办之日 60 日前向市会展办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证明主（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 (二) 举办展会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名称、内容、规模、举办单位、起止日期、活动地点、招展招商计划、收费标准、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组（筹）委会组成、负责人等；
- (三) 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或支持的函件或证明（含联合举办的协议书及书面合同）；
- (四) 展会活动场地的预约证明；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第八条 举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有与承办会展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资金、人员和相应制度，并在展会组织、客商服务和现场管理等方面有较好的经验和能力；

- (三) 安全保障措施得当，有应对会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它违法案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会展活动举办场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
-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 专业性场馆应配置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和出入安全检查系统。

第十条 会展活动参展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从事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 (二) 展示、展销假冒伪劣、不符合节能标准、未取得强制性安全认证的产品及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商品；
-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 进行虚假宣传；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十一条 举办会展活动，依法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日 20 日前依法向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相关安全许可。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对活动的安全负责。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自接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

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与参展单位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妥善保护展会知识产权信息与资料。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必须严格审查参展单位资质，参展经营者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举办单位要求赔偿。必要时，举办单位可以商请相关职能部门驻会监督管理。主办单位是展会第一责任人，对展会内的商品质量、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治安消防等负责。

第十五条 场馆单位与举办单位应当在场馆租赁合同中订立责任保证条款，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赔偿责任进行约定。未作约定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会展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的城市容貌秩序，并在一个月内向市会展办提交本次会展活动情况总结。

第十七条 市政府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优惠政策，出台会展业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扶持。

第十八条 重点支持方向：

- (一) 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型会展；
- (二) 专业化、品牌化、市场化会展；
- (三) 会展宣传和招商推介；
- (四) 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在本市举办的规模大、示范效果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品

牌会展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需要、具有发展潜力的会展活动，予以重点扶持。对超大规模、有突出影响的会展活动的引进招徕、举办方，给予鼓励支持。

第十九条 市会展办每年组织专家和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评估，发布会展业年度报告，编制重点引导支持展会目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列入重点引导支持展会目录的项目，举办单位可以申请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举办服务本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科技含量高、促进本市经济发展的展会。

第二十一条 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涵盖展览策划、咨询、组织、营销、场馆经营、展览搭建等领域的专业龙头企业。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组织我市与国际、国内城市之间项目对接洽谈，鼓励和支持市内企业和会展项目走出去，大力推动我市企业跨区域或境外参会参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全市会展业发展投融资平台，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会展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会展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广泛拓展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大会展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条件的，积极申报国家（商务部）、省级会展业引导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积极引进和培育地域特色鲜

明、产业优势突出、群众参与性强的展销及地方特色节事等会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提早规划，在交通便利、靠近铁路、高速公路和机场的地方预留空间大的展览场馆土地，及早规划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对全市重点展会加强宣传，传播相关信息，营造会展氛围。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组建会展行业联盟，整合会议、展览、旅游、交通、物流、文化、酒店、餐饮、广告传媒等相关会展资源，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开拓会展市场，完善会展产业链体系。

第二十九条 支持会展业信息化建设，引导和扶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发展新兴展览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与会展业协同发展。

第三十条 加快建立覆盖会展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展览信用体系，实行依法办展、诚信办展。积极推动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机制。

第三十一条 成立市会展行业协会，发挥协调、协商和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第三十二条 会展举办单位每年年底向市会展办提交下年度会展计划，市会展办依据所报计划开展会展项目的协调、宣传、推介和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会展场馆单位应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底前，将下一季度展会类型和展期报市会展办。

第三十四条 建立会展业管理信息系统，市会展办会同统计部门制定展会统计制度，做好数据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发布工作，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各县（市）、区明确会展业主管部门，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本辖区展会数据报市会展办。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